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1/158
9 August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77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

秘书长的说明

一、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和歧视现象宣言草案

1. 荷兰、瑞典和乌拉圭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79: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项下提出一项决议草案 (A/C.3/L.2202), 其中大会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个单一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和歧视宣言草案》; 该决议草案还要求将题为“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以便评定拟订《宣言》的进度, 并加以审议, 完成并尽可能将其通过。由于时间不够, 大会未能审议项目 79 和同它有关的上述决议草案。但是, 大会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通过第三委员会的一项建议 (A/10497, 第 4 段) ①, 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并作为适度优先事项加以审议。②

* A/31/150.

① 也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附件》议程项目 79。

② 《同上,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34 号》(A/10034), 英文本第 99 和 100 页, 项目 79。

2. 秘书长于提交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一份说明(A/8330)中说明了联合国机关以往审议这个问题的情况。这份说明附有同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宣言草案有关的下列文件：(a)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编制的联合国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宣言初步草案(附件一)；(b)人权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为编写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宣言草案所设工作小组的报告(附件二)。

3. 大会于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通过的第3027(XXVII)号决议中确认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的一项宣言和一项国际公约具有同样的重要性，并深信需要先集中心力完成这两项国际文书之一，使这项工作得到新的动力；决定先完成“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宣言”，然后再继续审议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公约。它还决定在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尽先详细拟订一项“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宣言”。

4. 大会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第3069(XXVIII)号决议中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都未有机会对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宣言草案(A/8330, 附件一)^③妥加审议，并就该草案提出建议，并相信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宣言草案的拟订需要再加研究，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中将厘订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宣言草案作为优先事项审议，厘订时考虑到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讨论这个问题期间各方表示的意见、所作的建议和提出的修正案，如属可能，并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单一的宣言草案。

5. 大会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的第3267(XXIX)号决议中切望积极进行拟订这个宣言，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一个

③ 全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8号》(E/3873)，第294段

单一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和歧视宣言草案》。该决议还决定将题为“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便评定拟订《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或歧视宣言草案》的进度，并于人权委员会完成一个单一的草案时，加以审议、完成并尽可能将其通过。

6. 人权委员会在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和一九七六年举行的第三十到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和歧视宣言草案》的问题，每一届会议期间都设立了所有成员均得参加的非正式工作组，来审议宣言草案的拟订情况。由人权委员会在这几届会议期间设立的非正式工作组截至目前通过了宣言草案的标题和序言部分八段的全文。

7. 由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届至第三十二届会议非正式工作组通过的宣言草案的标题和序言部各段的全文如下：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异己现象和歧视宣言草案

“ (1)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的一项基本原则是全体人类生来就有尊严和平等，且所有会员国已经保证愿与联合国同心协力，采取联合和各别行动，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 (2)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公约》所宣布的不歧视和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及思想、信念、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包括选择、表现和改变其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 (3) 考虑到忽视和侵害人权与基本自由，特别是思想、信念、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为人类直接或间接带来了战祸和灾难，在它们被利用为外国干预其他国家内政的手段并激起国家间和人民间的互相仇恨时，尤其如此，

“ (4) 认为宗教或信仰，对信奉宗教或抱有信仰的人来说，是他的生活观念的基本要素之一，并认为宗教或信仰自由应该获得充分尊重和保证，

“ (5) 认为必须在同宗教和信仰自由有关事项方面促进谅解、容恕和尊重，并必须保证不容许为了与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其他有关文书，及本宣言宗旨和原则不符的目的而利用宗教或信仰，

“ (6) 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主持下，若干消除各种形式歧视公约获得通过，并已生效。

“ (7) 对世界上某些地区对宗教或信仰仍然存有不容异己和歧视的现象，表示关切，

“ (8) 决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迅速消除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并防止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向它进行战斗 。”^④

④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3号》(E/5768)，第十四章。

8. 在一九七六年三月五日第 7(XXXII) 号决定中，人权委员会为加速其关于该宣言的工作，决定设立一个开放的工作组，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每周开会三次，从该届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开始。

二.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 异己现象和歧视国际公约草案^⑤

9. 上文第 3 段中已经指出，大会在第 3027(XXVII) 号决议中决定先完成“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现象宣言”，然后再继续审议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公约。此后，大会就没有审议国际公约，而等待宣言草案的完成。

10. 在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送的一件说明(A/8330)^⑥中，秘书长报告了联合国各机构审议这个问题的情况。该说明的第 12 至 21 段中载有大会上次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项目时所采行动的详细情况，并载有作为附件的关于这个问题的一件国际公约草案的下开各项案文：

- (a) 人权委员会在第二十一、二十二和二十三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国际公约草案》的序言和十二条条文(附件三)；
- (b) 牙买加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增列案文草案(附件四)；
- (c)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第十三条草案(附件五)；
- (d)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递交给人权委员会的关于执行问题附加措施的初步草案(附件六)。

⑤ 这个标题是把“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国际公约”加以修改而成的(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4，文件 A/6934，和大会第 2295(XXII) 号决议)。

⑥ 按照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联合国出版物和文件的第 2836(XXVI) 号决议的规定，A/8330 号文件所载材料不再在本报告中转载，但可随时索取该文件的复制本。